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宇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易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000092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暨負責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建宏焊接工業有限公司<br>張文棋 | 玉山銀行<br>員林分行 | 112年8月30日 | 183,735元 | FA0000000 | |